

一文看盡如何處理年度業績公布

更新至2020年3月16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2019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年結的上市發行人，於刊發業績上最有可能會出現的三個情況；以及就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源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先後於2020年2月4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了一項有關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而聯交所更於2020年2月28日就聲明中的常問問題進行解答。最近證監會及聯交所再於2020年3月16日就2019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年結的上市發行人對聯合聲明就刊發初步業績及年度報告安排作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下表就如何處理刊發初步業績、年報，及如何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等事項進行了總結與分析。



	情況 1	情況 2	情況 3
	能夠刊發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公告。	能夠刊發管理帳目，但不確定對財務資料的潛在調整。	無法準備管理帳目。
Q1. 發行人應就初步業績公告做些甚麼？	除初步業績外，發行人還應包含： i) 表示該等業績並未經與核數師議定的聲明； ii) 解釋為何未有取得核數師的同意及預期將會與核數師議定業績的日期； iii) 業績是否經與審核委員會議定，以及如果存在分歧，提供該等分歧的詳細信息。	上市發行人應準備財務資訊並提供不確定性的細節，並確保資料整體上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發行人應及早就可以彙報的財務資料諮詢聯交所。聯交所將評估這些資料是否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資訊靈通和公平的市場，從而使發行人的證券可以繼續買賣。
Q1a. 發行人的證券會被停牌嗎？	聯交所一般不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聯交所為使發行人的證券得以繼續交易，發行人應刊發重要財務資料 ¹ 。
¹ 重要財務資料包括：(i) 關鍵財務資料，例如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及股東權益變動；及(ii) 對年度財務狀況和表現進行敘述性討論，包括已發生的任何重大事項和重大交易的影響，以補充其提供的財務資料。 ² 所有情況下，該公告亦應說明旅遊和其他限制怎樣及為何影響了其按時彙報的能力。			
Q2. 發行人是否需要刊發進一步公告？	是。該公告可以說明業績已與核數師議定，或刊發經核數師議定的經修訂業績並解釋調整。	需披露尚欠的資料並刊發經修訂的業績及解釋該等差別，以及（如適用）核數師同意的聲明。	如果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彙報監控措施、系統或程式收到重大擾亂，發行人應考慮是否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界定的內幕消息，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另行發出公告。
Q3. 發行人是否需要提交書面陳述或申請豁免？	不需要。發行人刊發的初步業績公告不完全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毋須作豁免申請。		不需要，聯交所酌情不暫停發行人證券的交易。發行人可進行口頭查詢。
Q4. 董事是否應對管理帳目與其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的重大差異承擔責任？	證監會和聯交所不會僅因重大差別而採取記錄行動，也將考慮董事在處理帳目方面是否勤勉合理，或對現有資料作出了真誠的努力。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潛在的重大差別，鼓勵審計委員會及早與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		
A+H 發行人	對A+H發行人在2020年3月31日前刊發經與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公告，並沒有不同的要求和指引。		

一文看盡如何處理年度業績公布

更新至2020年3月16日



	情況 1	情況 2	情況 3
Q5. 發行人可以延遲刊發年報嗎?	<p>. 可以。根據「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如已符合了上述有關刊發初步業績的要求(參考上文Q1的答案), 可延遲刊發其年報, 初次延期自進一步指引起直至2020年5月15日止達60天。發行人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公佈預計刊發年報的日期及解釋; 以及(ii) 致力使市場知悉年報的預計刊發日期以及其他適當的更新。 <p>如發行人需要60天期限以後的進一步延期, 須就個別情況³向聯交所申請及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為何需要進一步延期的解釋 (例如所需的會計或其他資料仍然未能提供, 或核數師仍未獲得相關查證);(ii) 編制及刊發年報的計畫詳情; 以及(iii) 有關進一步延期擬刊發的公告 (包括向市場提供在此期間的任何更新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p>³ 聯交所將以個別情況評估每項申請, 當中的考慮包括 (但不僅限於): (i) 市場是否充分知悉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以及 (ii) 其他正在交易的證券的相關資訊的可比性。</p> <p>溫馨提示: 發行人須個別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轄區的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中所適用的任何其他要求, 特別是有關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方面。聯交所授予的延期將不會更改、豁免或延緩此等要求。</p>		
Q6. 禁止買賣期何時結束?	禁止買賣期在發行人刊發經審核的財務業績或經與核數師議定的業績公告時結束。		
Q7. 財政相關資料可以用於規模測試嗎?	可以。應重新計算有關的百分比用於其後的經審核帳目, 且應遵守較高級別交易類型的額外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Q8. 股東周年大會注意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	<p>日期:</p> <p>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發行人,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並且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對香港發行人, 亦要求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p> <p>對於海外發行人, 聯交所可能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豁免, 但應遵守所在轄區的法律法規和發行人的相關要求。</p> <p>地點和時間:</p> <p>應考慮採用相關技術 (例如網上廣播, 視像會議) 來儘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機會, 以確保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要求。</p> <p>投票:</p> <p>通過網上廣播, 視像會議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發行人應向股東清楚解釋是否可以投票, 如果可以, 應如何投票。</p>		

一文看盡如何處理年度業績公布

更新至2020年3月16日



溫馨提示：五項行動 現在開始！

行動 1：立即採取行動，與審計師、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全面討論

相關的討論應該主要集中在：(a) 上述限制是否影響審計計畫及時間表；(b) 有沒有任何關鍵審計事項；及 (c) 審計師會否就相關年報提出保留意見等。

行動 2：披露內幕消息

除了考慮到有可能延遲發佈年度業績，當中上市公司，包括A+H股的上市公司與及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均要小心考慮他們是否能夠及時刊發首季季度業績，以及公司的營運及業績的影響，。尤其是後者，如發行人瞭解到其營運業務、報告監控、系統、流程或程式等，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而受到重大影響，發行人必須儘快在合理可行下以另行公告向公眾披露相關內幕消息。

行動 3：與聯交所就進度保持聯繫

無論您（作為發行人）最近與公司的審計師就能否如期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事情進行評估如何，當中最重要，就是公司管理層須密切留意其最新發展，與審計師及審計委員會一起制定有關財務彙報和審計工作應變計畫；並就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時間有任何變動，儘快向聯交所通報。

行動 4：避免停牌

為了避免貴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停牌，謹記必須向聯交所諮詢未能如期刊發經與審計師協定同意的年度業績公告的情況；儘管如此，貴公司仍需要在規定日期前（即2020年3月31日，指年結日為2019年12月31日的香港上市公司）。此情況下，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是有責任審閱您的年度業績公告，並須要指出在會計處理上及/或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存在異議（如有）。。

行動 5：安排及準備相關設備進行溝通/會議

如採取在家遠端工作的安排，請務必確保通訊設備能夠提供支援，避免聯繫中斷。